

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13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我局未收到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件一审”的原则，再确保安全性的前提下，规范公开相关信息。

(四)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维护更新局微信公众号信息，开通信息动态、政策法规、人物风采等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责任主体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指派专人负责网站内容更新和维护，定期对公布内容进行核查纠错。每周督促各股室、各单位上报工作动态信息，定期通报信息发布数量，对信息发布不及时不认真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，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工作信息公开不及时,单位发生的重要活动信息未及时形成简讯予以公开公示;二是公开方式单一,图解、视频等新媒体宣传能力不够,可读性、感染力不强。

改进情况：针对以上问题,我局将积极改进,加强工作指导,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,工作动态及时形成简讯,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发布政府信息,努力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;认真梳理,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,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